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社会救助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2月25日,社会救助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第一条对立法目的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是社会救助立法的重要目的,建议对此予以明确,并对“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等表述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将“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修改为“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并对表述顺序作了调整;同时,将“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修改为“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并移入第三条第一款中。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草案一审稿第二章“救助对象和内容”主要规定了社会救助的对象范围和具体措施,第五章“救助管理和服务”主要规定了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和保障措施,建议对这两章的章名作出修改,更准确体现相关章的主要内容。对此,草案二审稿将第二章和第五章的章名分别修改为“救助对象和措施”“救助监督和保障”。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众提出,社会救助工作在审核、公示等环节需要收集、使用大量个人信息,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侵害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建议进一步加强关于保护个人信息的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作如下完善:一是将草案一审稿第六十七条关于保护个人信息的规定移至总则并修改为:“社会救助工作应当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有关单位和人员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二是根据“必要”原则,将申请社会救助时需要报告的信息限定为“与申请社会救助相关的情况”,三是增加规定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提供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草案一审稿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对最低生

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可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应当将确有特殊困难人员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对此,草案二审稿将“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修改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确有特殊困难人员”。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规定“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实践中有关部门和地方已经开展探索,建议对服务类救助作出专门规定,为其发展完善提供法律支撑。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必要的照料服务、生活服务、关爱服务等。”草案一审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申请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等救助,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畅通社会流动渠道”的精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规定“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目前有的地方允许当地符合条件的非户籍人口申请有关社会救助,建议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在居住地申请社会救助作出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草案一审稿第七十五条对司法救助的适用条件及其与社会救助的衔接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司法救助不属于社会救助,但实践中有的人获得司法救助仍然面临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给予兜底保障,建议对社会救助与司法救助的衔接问题作出原则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将本条移至第二章并修改为:“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获得司法救助仍然面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对象范围。”

本报北京2月25日讯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今天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现行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现行法)于1993年制定,2014年作了一次修正,自施行以来对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规范财务审计秩序、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功能、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起到了重要作用。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约1.1万家,注册会计师约10万人。“总的看,现行法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是适应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但近年来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

行为不规范、履行‘看门人’职责不到位、监管措施不完善、处罚力度不够,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失真,上市公司审计造假等现象频发。”财政部部长蓝佛安说,有必要对现行法作针对性修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为遏制审计造假、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修正草案共22条,在保持现行法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不变的基础上,聚焦加强党的领导、完善监管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等方面,着力解决审计造假等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修正草案在总则中增加规定:注册会计师行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增加注册会

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完善监管措施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况,并规定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三是增加关于加强审计档案管理的內容,四是明确实施失信惩戒。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也是修正草案的重要内容。修正草案将违规出具报告的处罚额度由现行法的最高违法所得5倍罚款提高至10倍;情节严重的,暂停业务直至吊销执业许可;明确因出具虚假报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注册会计师终身禁业。同时,增设违反执业禁止性规定以及委托他人或者被审计单位串通、唆使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执业的禁止性规定,包括:明确注册会计师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具虚假报告;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等,不得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或者出具报告;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执业;不得采用强迫、欺压、贿赂、恶性低价竞争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此外,还进一步明确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的业务范围。修正草案从多方面对监管措施进行了完善。一是严格执业准入。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由“先照后证”调整为“先证后照”,即申请人先申请执业许可,再凭执业许可领取营业执照。同时,明确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实施准入管理。二是加强监督检查。明确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情

况,并规定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三是增加关于加强审计档案管理的內容,四是明确实施失信惩戒。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也是修正草案的重要内容。修正草案将违规出具报告的处罚额度由现行法的最高违法所得5倍罚款提高至10倍;情节严重的,暂停业务直至吊销执业许可;明确因出具虚假报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注册会计师终身禁业。同时,增设违反执业禁止性规定以及委托他人或者被审计单位串通、唆使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本报北京2月25日讯

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增强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使命感自豪感荣誉感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今天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方案》,提出整合组建国家消防救援局,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和待遇保障机制等举措,要求相应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共7章47条,明确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同时,明确身份属性,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是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纳入国家行政编制、授予消

防救援的人员,其中管理指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公务员的组成部分,消防队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组成部分。此外,草案明确增强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使命感、自豪感和荣誉感,规定国家保障其荣誉权益,全社会予以尊重优待,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草案明确了人员职责,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按照职责分工,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任务,依法开展消防监督管理等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纪律要求方面,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得有在执行任务时行动消极、临阵畏缩,擅离队伍或者无故逾期不归等行为。草案还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国家

有关规定。人员管理方面,草案规定实行分类管理,分别明确了管理指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消防员的管理人员。同时,明确职务对应关系,对在大队级副职直至国务院消防救援部门正职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指挥人员,明确其职务等级与公务员领导职务层次的对等关系。此外,明确招录、退出等制度,要求建立完善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招录、考核、训练等各项制度,并实行专门的退出管理。为落实保障措施,草案明确了经费保障和工资待遇,规定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和福利待遇。为加强职业安全保障,草案要求为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提

供安全保护条件,并对医疗待遇、退休、抚恤等政策作了衔接规定。草案还明确了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思想政治、履行职务等要求进行监督,对有关检举、控告进行处理。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惩戒方面,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因在灭火救援现场拒绝履行职责等被开除的,不得录(聘)用为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违反队伍纪律的,必要时可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等措施。

本报北京2月25日讯



连日来,广西各地迎来春运返程高峰,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组建反诈小分队走进柳州站候车室,通过宣讲反诈知识、展示反诈标语、以案释法等方式,向旅客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因为民警对旅客开展反诈安全提醒。

本报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杨思彤 彭佳静 摄

法治底色更亮 幸福成色更足

上接第一版 护航发展上更加有力有为,改革强警见到初步成效,实现了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合肥市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卫宝说。

如今,一盏盏警灯在合肥街头巷尾闪烁,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法治护航有的放矢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过去一年,合肥市政法系统立足政法职能,大力护航经济发展,保障市场主体安心创业、专心创新、舒心创造。在护航服务发展上,合肥市政法机关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全力护航大科学装置、国家实验室等“国之重器”,推动建设大科学装置派出所。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密切跟进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组织“订单式”普法覆盖200余家规上企业,试点市场化调解商业纠纷1171件。高水平运营合肥法务区,安徽(合肥)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在合肥法务区正式启动,给企业在全球市场上闯荡吃下一颗“定心丸”。

在科技成果转化领域,合肥公安构建“五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在180家重点企业设立专职知产保护警务联络员;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长丰县建立了全国首个新能源产业司法保护基地,知识产权法庭在240余案件中引入了技术调查官和智库专家参与案件审理;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承办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检察机关工作推进会,提升了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与此同时,合肥市打好全面依法治国主动仗。通过科学立法做到量质齐升,完成5部地方性法规,两部政府规章立法审查,制定出台全国首部培育发展技术经理人地方条例、全省首部公众参与政府立法促进办法。合肥还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在全省率先推行“无感检查”监管模式,1337项单部门涉企检查事项精简整合为381项联合检查事项。

“合肥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244项目标任务全面达标,市县两级政法机关联合接待群众2.28万批2.51万人次,化解涉法涉诉事项1.35万件,依法治理得到有力推进。”合肥市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过去一年,法院办理各类案件41.96万件,执结9.23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7.1%、19.9%,主要指标优于或保持在合理区间;检察院办理各类案件1.9万件,提起公诉9236人;推行法律援助“全域通办”,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4万件。

过去一年,合肥法治底色更亮,群众幸福成色更足。

队伍建设凝心铸魂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合肥深知这个浅显易懂的道理。去年以来,全市政法系统始终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实抓严政治建警,改革强警、关爱爱警,凝心铸魂提升能力,着力锻造过硬队伍。

合肥市政法系统持续加强政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举办政法队伍“同堂培训”辅导报告会,全面落实党管政法各项制度,市委政法委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3件,市直政法单位向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事项96件次,法院系统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聘用制法官助理调配使用,充实驻院调解员队伍,环境资源等5个专业化法庭投入运行,检察院系统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深化数字检察战略,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检察应用试点。公安机关有序推进机构编制管理改革,12个分(县、市)局,7个综合管理机构,9个直属管理机构,17个执法勤务机构重新优化调整,依托“合智”建强平台,新建、优化1120个数据模型,大数据、人工智能、无人机等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司法领域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宽。

“全市去年有112个集体、284名政法干警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5名合肥特警队员代表中国警察C队在阿联酋特警挑战赛上获得团体世界第三优异成绩,向全世界证明了合肥警察的实力。”合肥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王权权说。合肥市政法机关聚焦“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在13个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部达标的基础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去年联动联处各类纠纷60万件,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年均10万件,法院累计调解案件32万件。

“围绕城市精细化治理,全市政法干部带头开展志愿服务,广泛组织发动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精细化治理。”合肥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

上接第一版 商务部将办理代表建议同推进本部门的中心工作有机结合 制定政策 开展试点 充分采纳代表建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结合代表建议出台指导意见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群策群力”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应急管理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有力推动社会应急力量高质量发展”“建好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落实代表建议 做优新时代公正司法新品牌”“做实未成年成长‘六大保护’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认真落实代表建议”。

规范办理提质效

人大代表依法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履职尽责的重要方式,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凝聚着基层一线的智慧与力量。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加强全过程管理,紧盯交办、培训、推进、总结、报告五大节点,完善“办前问需、办中互商、办

后问效”全流程沟通,强化制度、跟踪、信息化三重保障。同时,深化建议分析应用,运用人工智能围绕新质生产力、“十五五”规划、民营经济、新业态形态权益保障等形成近10万字的代表建议分析报告,为立法、决策、改革提供支撑。此外,围绕提出和办理答复情况开展综合分析,研究改进建议办理工作的办法举措,积极推动31个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各承办单位开展深入分析,推动民意智充分汇聚转化。

“通过全过程的统筹管理,让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真正成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生动实践,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有关负责人说。

吸纳民意 汇集民智

照照人大组织法、议事规则、代表法规定,把办理工作从“办结”向“办优”转变,从“答复型”向“落实型”提升,确保每一件建议都得到认真研究,高效推进、务实回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选举单位、代表常态化沟通,结合建议办理联络代表超3500人次;国家税务总局在办结后上门走访、电话回访,评估落实成效、听取改进意见……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持续深化拓展“两个联系”机制,把“办理沟通”升级为“常态沟通”,同商共议、同研共办成为工作常态。同时,各单位同步健全链条管理体系,强化问题分析找准症结,紧盯时间节点跟踪督办,加强跨部门协同形成合力,完善制度机制提升答复质量,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全环节保障,以规范流程、闭环管理、协同发力保障办理工作高效推进。

建议落地惠民生

202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将9160件建议统一交由211家承办单位办理,各单位以高度政治责任感,严格依

以高质量办理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吸纳代表建议,督促头部平台取消不合理“仅退款”规则,推动下架“全网最低价”活动,规范平台经济秩序;

把重点工作与代表建议同向发力,金融监管总局结合建议推动新能源汽车、高赔付风险燃油运营车“愿保尽保、凡投保必保”,破解群众投保难题;紧盯急难愁盼增进民生福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吸纳建议,开展专项行动,印发工作指引,切实维护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把建议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国家能源局根据代表建议,指导电网企业为34万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提供“三零”接电服务,便利群众日常出行;……多方协同努力下,代表建议转化为稳增长、惠民生、优治理的扎实举措,一批凝聚代表真知灼见的建议正切实转化为国家治理的具体举措与民生改善的实在成效,一批群众关切、社会关注、发展急需的问题得到有效破解。

推动实质解纷彰显司法为民

上接第一版 在这一案例中,法院通过专业指引,确保在合同有效、无致损情形下的诉讼请求均能被纳入审理范围,助力消费者实现一次性高效维权,可谓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典范。又如在某安装公司诉某物业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中,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对案件进行合并审理,并聚焦核心争议推动相关纠纷一揽子解决,充分彰显了司法在解决复杂现实纠纷中的智慧与担当。

切实解决“程序空转”,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是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必然要求。相关典型案例的发布,既是各地审判工作成效的展示,又为今后法院在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进一步做实定分止争提供了指引和参考。相信随着典型案例的发布和《指导意见》的深入实施,审判工作质效将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将进一步提高。